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ST京蓝 公告编号:2015-074

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现场及通讯)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9月6日以邮件的方式发出,于2015年9月7日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的方式召开。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肖志辉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关于公司向大股东申请借款的议案》

1、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向公司第一大股东京蓝控股有限公司申请免息借款额度5000万元人民币,借款期限6个月,借贷双方同意后,可以提前还款或延期。

表决结果:6票同意,关联董事郭绍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

2、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向公司第二大股东天伦控股有限公司申请免息借款额度15000万元人民币,借款期限6个月,借贷双方同意后,可以提前还款或延期。

表决结果:6票同意,关联董事赵润涛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向公司第二大股东天伦控股有限公司申请免息借款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担保事项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市润龙投资有限公司获得平安银行人民币4亿元的贷款,期限1年。公司为本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为2亿元;天誉花园提供抵押担保。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于上述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经独立董事签字的独立董事事前审核意见、独立董事意见。

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ST京蓝 公告编号:2015-075

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定于2015年9月24日下午14:30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召开时间:2015年9月24日14时30分

2、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9号国投财富广场3号楼5层

公司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和网络投票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5、股权登记日:2015年9月18日

6、出席对象:

(1) 截至2015年9月18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7、投票方式的选择: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深交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8、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9月23日至2015年9月24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24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23日15:00至2015年9月2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发现下属煤炭、矿业资产出现减值迹象,公司对煤炭、矿业相关资产进行了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相关资产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

本议案于2015年8月13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编号为2015-063、2015-066的公告。

(二)《关于向大股东申请借款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向公司第二大股东天伦控股有限公司申请免息借款额度15000万元人民币,借款期限6个月,借贷双方同意后,可以提前还款或延期。

本议案于2015年9月7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发布的2015-074、2015-076公告。

(三)《关于公司担保事项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市润龙投资有限公司获得平安银行人民币4亿元的贷款,期限1年。公司为本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为2亿元;天誉花园提供抵押担保。

本议案于2015年9月7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发布的2015-074、2015-077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5年9月22日下午5点30分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2、登记时间:2015年9月22日

上午9:00至11:30,下午2:00至5:30

3、登记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9号国投财富广场3号楼5层

全资子公司会议室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受托行使表决权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四、采用交易系统的投票程序

1、投票的起止时间:2015年9月24日

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360711 京蓝投票

3、股东大会提案的投票方法:

(1) 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0711	京蓝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2)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 输入买入指令;

② 输入证券代码360711;

③ 在“委托价格”项下输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代表议案一,2.00代表议案二……依次类推,总议案对应申报价格100元,代表一次性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每一表决项相应的申报价格具体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100元
1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1.00元
2	《关于向大股东申请借款的议案》	2.00元
3	《关于公司担保事项的议案》	3.00元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④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3) 计票规则:在计票时,同一表决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 注意事项:

① 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② 对同一表决事项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③ 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网络投票,以第一次为准。

④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五、采用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投票起止时间:2015年9月23日15:00至2015年9月2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投票方法:

股东获得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① 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帐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② 激活服务密码: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激活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时,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① 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② 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帐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③ 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④ 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六、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9号国投财富广场3号楼5层

公司会议室

邮编:100055

电话:010-63369902

传真:010-63303671

联系人:刘欣

2、会议费用:参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遇网络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授权委托书

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9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股)	反对(股)	弃权(股)
1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2	《关于向大股东申请借款的议案》			
3	《关于公司担保事项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法人签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ST京蓝 公告编号:2015-076

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向公司第一大股东京蓝控股有限公司申请免息借款额度5000万元人民币,借款期限6个月,借贷双方同意后,可以提前还款或延期。

2、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向公司第二大股东天伦控股有限公司申请免息借款额度15000万元人民币,借款期限6个月,借贷双方同意后,可以提前还款或延期。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公司与京蓝控股有限公司、天伦控股有限公司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2015年9月7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上述免息借款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已征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向公司第二大股东天伦控股有限公司申请免息借款事项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京蓝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55号 3 层 01-A005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仁贵

注册资本:68,2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3年10月24日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16392816

税务登记证号码:京税证字 110108080505868号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杨树成长投资(北京)有限公司和北京杨树蓝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分别持有1.00%和99.00%的股权比例,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梁辉。

截止2015年6月30日,京蓝控股有限公司:总资产为671,960,616.94元,净资产为626,159,184.28元,净利润为-55,840,815.72元(未经审计)。公司本次关联交易是上市公司与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之间发生的事项,关联方京蓝控股有限公司持有上市公司18.65%的股权比例,是上市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二)天伦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横路210号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国明

注册资本:2.5 亿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5年11月08日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01000039264

税务登记证号码: 44010623123447X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场地租赁(不含仓储);企业自有资金投资;室内装饰、设计。

主要股东:自然人张国明和广东利新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分别持有84.5%和15.5%的股权比例,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国明。

截止2015年6月30日,天伦控股有限公司营业收入为16,950,517.00元,净利润为-3,634,627.50元,净资产为233,261,232.24元(未经审计)。公司本次关联交易是上市公司与上市公司第二大股东之间发生的事宜,关联方天伦控股有限公司持有上市公司 7.98%的股权比例,是上市公司的第二大股东。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分别向第一大股东申请短期免息借款,额度人民币 5,000万元;向第二大股东申请短期免息借款,额度人民币15,000万元。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向出借方支付资金占用费0元。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向第一大股东申请短期免息借款事项待董事会审议通过之后交易双方再行签订相关协议。

2、公司向第二大股东申请短期免息借款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待股通大会审议通过之后交易双方再行签订相关协议。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未涉及同业竞争事项,未涉及其他安排。

七、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目的是为改善公司短期流动资金状况,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将产生积极影响。

八、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除本次关联交易外, 公司 2015年年初至披露日与京蓝控股有限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人民币0万元;与天伦控股有限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人民币325.77万元。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事前审查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拟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的有关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发表如下事前审核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和投资者负责的工作原则,我们对拟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相关资料进行了审阅,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询证。公司本次向公司大股东进行短期借款行为,是按照市场方式操作,合理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我们同意将此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审议的《关于公司向股东申请借款的议案》事项公允合理,能够改善公司目前流动资金状况,有利于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符合现阶段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合法利益或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此次关联交易事项决议审议过程程序合法,依据充分,交易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陈方清 石英 朱江

十、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审核意见、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ST京蓝 公告编号:2015-077

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市润龙投资有限公司获得平安银行人民币4亿元的贷款,期限1年。公司为本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为2亿元;天誉花园提供抵押担保。

公司于2015年9月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以七名董事全部同意通过了上述担保事项。上述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担保事项是对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进行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广州市润龙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2年8月23日

法定代表人:许环曜

注册资本:8,000万元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林和中路158号6楼C室

经营范围: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房屋租赁。

(2)被担保人相关产权及控制关系

公司持股90%;广州天利达实业有限公司持股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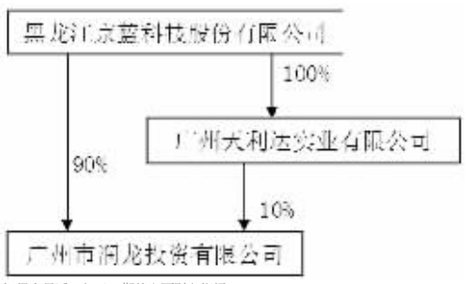

(3)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6月30日
总资产	647,634,332.84	608,064,217.49
总负债	546,269,799.29	502,417,469.27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101,364,533.55	105,646,748.22
营业收入	60,368,963.44	31,323,728.51
营业利润	4,209,859.22	6,636,557.87
净利润	587,409.55	4,282,214.6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市润龙投资有限公司获得平安银行人民币4亿元的贷款,期限1年。公司为本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为2亿元;天誉花园提供抵押担保。

1)担保人: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担保的期限:1年

担保金额:2亿元

担保协议的其他重要条款:无

2)担保人: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天穗达投资有限公司以其所拥有的天誉花园提供抵押担保

担保方式:抵押担保

担保的期限:1年

担保协议的其他重要条款:无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事项均为公司和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上述担保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有利于支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经营发展,且被担保人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提供担保是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公司与公司控股子公司互为对方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独立董事意见:本次审议的《关于公司担保事项的议案》事项,能够改善公司目前流动资金状况,有利于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符合现阶段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合法利益或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此次担保事项决议审议过程程序合法,依据充分,交易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我们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上述担保生效后,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发生总额(不包括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为72580万元,均为对控股(全资)子公司的连带责任担保。公司控股(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发生总额为99080万元,均为对公司、公司控股(全资)子公司的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对外担保发生总额(包括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为17166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76%。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经独立董事签字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宏磊股份 公告编号:2015-070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管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宏磊股份”)于近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关注函(浙证监上市字[2015]90号),公司经认真核查,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回复如下:

一、生产经营问题

2015年上半年,你公司漆包线实际产量150吨,产能利用率较2014年

下降近100%;漆包线销售额同比大幅下降。截止2015年6月,你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和应交税费余额大。请说明除铜贸易以外的其它漆包线等产品的订单承接情况,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存在主要业务陷入停顿等经营风险;是否存在拖欠员工工资、税款情况,以及资金流动性风险。请公司根据上述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针对主要生产线及相关资产充分计提减值准备。

回复:

1、漆包线产品订单的承接情况,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存在主要业务陷入停顿等经营风险?

经核查,目前公司漆包线产品年产能达6万吨,漆包线作为中小型电机、电器、精密仪表、航空、航天、汽车、通讯等产品的重要配件器材,应用领域广泛。近年来,随着新能源、新材料、电动汽车、节能设备、信息网络等一批新兴产业群不断涌现,电子器件的轻、小、薄化、高性能化和高可靠性已成为今后电子元器件发展的必然趋势。漆包线作为重要的配套元件,对产品性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向耐冷媒、耐电晕、耐高温、耐腐蚀、超细微、高张力、抗电磁干扰等高性能发展。

近年来,公司受到国内经济下行、市场需求放缓、生产成本上升等不利因素影响,各项经济指标增长乏力。公司针对漆包线行业中低端产品竞争激烈、毛利率低的现状,以《年产3万吨节能环保型特种漆包线》募投项目基本建成为契机,大力推进产业创新、产品转型升级步伐,以市场效益为中心,大幅度减少中低端产品产能,加快节能、环保、超细型特种漆包线的研发试制生产及市场开拓,但因新设备面临技术和市场不确定性因素影响,目前没有达到预期产能。

2、是否存在拖欠员工工资情况?

经核查,由于公司应收账款回收不及时造成流动资金紧张,2014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应付职工薪酬余额548.09万元,2015年半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中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为937.20万元,比年初增加71%;公司工资是当月计提次月结算后发放,应付工资有余额属正常,到目前为止公司高层和部分管理人员工资有延期发放情况,导致余额增加。公司将及时妥善的处理好工资的问题。

3、是否存在拖欠税款情况?

经核查,公司应交税费余额中主要为企业所得税。企业所得税余额主要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宏天铜业有限公司2013年度因厂区搬迁确认搬迁收益较大,使得2013年末应交企业所得税额较大,当年公司已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缓交。

4、是否存在资金流动性风险?

经核查,由于公司目前主要从事铜材贸易,铜材贸易需要预付大量采购垫资,同时销售回款有一定的账期,公司在铜材贸易经营方面占用大量资金。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中已披露资金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1.50和1.10 ,属合理正常范围。

5、是否已对主要生产线及相关资产充分计提减值准备?

经核查,公司已对主要生产线及存货等资产充分考虑了可能存在的减值准备。

(1)关于主要生产线的减值准备考虑

公司的主要生产线设备包括年产3万吨漆包线项目的高速拉丝漆包机和年产15万吨铜杆项目的连铸连轧电工铜杆CR3500生产线设备。在2014年末,公司采用了两种方法来测试生产线设备是否存在减值。

首先,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按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相关固定资产的可收回净额,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系根据公司当时对未来漆包线、铜杆的生产和销售计划进行预测,经测算相关资产的可收回净额大于账面价值,未发现存在减值。

其次,公司向设备供应商询价,获取相关设备的最新市场交易价格,采用重置成本法估计其可收回净额:若最新市场价格高于公司原入账价格,说明相关资产的重置成本(可收回净额)大于账面价值,不会存在减值;反之则可能存在减值。公司已于2014年底向无锡西玛梅达电工有限公司就三种型号的高速拉丝漆包机进行询价,根据无锡西玛梅达电工有限公司回复的报价单,三种型号的高速拉丝漆包机目前的市场销售价格均高于公司原采购入账价格,说明公司年产3万吨漆包线项目的高速拉丝漆包机的可收回净额预计大于账面价值,未发生减值;公司向西马克梅尔有限公司就年产15万吨连铸连轧电工铜杆CR3500生产线进行询价,根据西马克梅尔有限公司回复的报价单,年产15万吨连铸连轧电工铜杆CR3500生产线目前的市场销售价格高于公司原采购入账价格,说明公司年产15万吨铜杆项目生产线的可收回净额预计大于账面价值,未发生减值。

公司按上述两种方法测试后,未发现主要生产线目产存在减值,故2014年末不需计提减值准备。

在2015年6月末,为测试上述资产是否存在减值,公司就年产3万吨漆包线项目的高速拉丝漆包机、年产15万吨连铸连轧电工铜杆CR3500生产线再次向相关供应商询价, 询价结果显示目前的市场价格仍旧较高,按重置成本法来考虑,主要生产线资产的可收回净额大于账面价值,未发生减值。

(2)关于存货资产跌价准备的考虑

公司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的相关规定,对存货资产充分计提了跌价准备。其中:以库存商品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按照库存商品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其存货跌价准备;原材料、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按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按照原材料、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的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其存货跌价准备。

二、客户和供应商重叠、交叉问题

你公司2014年铜材贸易收入43.98亿元,关联方浙江宏磊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磊集团”)2014年铜材贸易收入38.86亿元。2015年上半年,你公司和宏磊集团也均存在大额的铜材贸易收入。经核对,发现你公司与宏磊集团的客户、供应商存在重叠和交叉的情况。

请你公司说明2014年至今与宏磊集团存在重叠和交叉的供应商、客户的原因和相应的采购、销售情况;上述购销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变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是否违反《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相关规定,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违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请你公司针对上述情况制定具体的整改计划。

回复:

经核查,公司和宏磊集团与重叠、交叉的客户、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并与同期电解铜等铜材价格进行比较,购销价格是公允的。考虑到避免同业竞争风险,今年公司已对相应供应商和采购商作了调整,后续情况已得到改善。截止目前,公司与宏磊集团仍存在公司客户和供应商的重叠家数为1家。公司和宏磊集团在2014年末及2015年6月底止采购和销售客户存在部分重叠客户情况作简要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宏磊股份		宏磊集团		备注
	采购金额	销售金额	采购金额	销售金额	
截止2014年末	147344.23	58508.13	49301.78	21176.89	重叠家数有5家
截止2015年6月底	8493.65	0	6394.5	0	重叠家数有1家

实际控制人之一戚建萍及其控制的宏磊集团成立于2007年9月,注册资本为36668万元,主要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国内贸易和进出口业务,其中大宗商品电解铜贸易一直是控股集团的主要业务之一。宏磊股份的主营业务的范围为漆包线、铜管、铜杆等的生产和销售。公司与宏磊集团在主营业务上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截止目前,实际控制人戚建生、戚建华、金磊、金敏燕均严格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但近年来,公司加快推进产业转型升级战略,《年产15万吨连铸连轧铜杆》、《年产3万吨节能环保型特种漆包线》2个募投项目相继建成进入试生产阶段,由于募投项目尚未达到预期产能,新产品试制和开拓市场需要一定周期,且公司根据市场行情逐步有计划的压缩了毛利低的中低端产能,造成前期采购电解铜订单数量存在结余、且试生产期间产生残次铜材。为了加快资金周转,公司对结余和库存残次电解铜等铜材进行了贸易销售。上述因素造成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一戚建萍及其关联方宏磊集团存在有人事电解铜相同贸易业务的情形,这是在当前公司产业转型升级特殊时期形成的,是公司募投项目实施的正常反映,不会长期存在,且目前没有对公司利益造成损害。

为进一步严格履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要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针对上述情况制定了以下具体的整改方案:

1、整改措施

(1)加强学习。组织公司实际控制人、行动一致人学习《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证券法律法规,加强法律意识和责任意识。

(2)履行承诺。公司董事会明确告知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有严格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责任和义务, 同时进一步要求实际控制人之一戚建萍及其关联方宏磊集团在公司处于产业转型升级的特殊时期,保证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及其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构成相同或相似的电解铜等铜材的贸易业务, 保证不利用公司实际控制人等身份进行其他任何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活动。如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整改责任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3、整改时间:持续规范

三、独立性的问题;

你公司实际控制人戚建萍已于2014年被我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认定为不适当人员,并于2014年8月辞去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职务。但是2015年2月9日,你公司支付给天津市龙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1600万元货款的用款申请书上仍由戚建萍签字审批。

请你公司说明是否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人员、资产、财务等方面保持应有的独立性,并针对独立性缺失问题制定整改计划。

回复:

经核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人员、资产、财务等方面保持了应有的独立性,但2015年2月9日,公司支付给天津市龙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1600万元货款的用款申请书上仍由戚建萍签字审批,系公司财务管理部门由于在执行内部控制和财务管理等方面对相关制度不熟悉造成的审批程序出现的疏忽问题。

公司针对上述情况制定了以下具体的整改方案:

1、整改措施

(1)认真做好自查和整改工作。公司内审部、财务管理部组织对2014年8月以来资金使用审批流程、单据进行自查,对违反公司治理及相关管理制度的行为进行整改。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强化公司内部财务管理体制,规范公司财务管理行为。

(2)加强财务、内审人员的业务培训。组织认真学习《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控制的相关规定,切实提高业务素质。认真实行“机构、人员、资金统一管理,会计核算分开”的内部财务管理体系,加强内部控制,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3)提升公司治理结构建设。加强公司新一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学习,通过多种形式的学习方式提高综合素质和履职能力。落实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和监事会分别行使财务决策、财务执行、财务监督职权,确保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

2、整改责任人:董事长、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3、整改时间:持续规范

特此公告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冠福股份 编号:2015-078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7月6日开市起停牌,同日刊登了《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60),同时,公司于7月13日、7月20日、7月27日、8月3日、8月10日、8月17日、8月24日、8月31日刊登了《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61、2015-064、2015-065、2015-067、2015-068、2015-069、2015-070、2015-077)。

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为拟剥离公司原有的除了金矿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外的陶瓷制造、五天分销等传统产业的重要资产。剥离方式是对19家子公司或参股公司的股权进行转让。本次资产剥离完成后,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仅剩7家。未来,公司将利用能特科技有限公司的技术研发平台和核心优势,做大做强医药和大健康业务,形成与园区经营、黄金开采、股权投资相辅相成的格局。鉴于公司本次剥离工作较为复杂,且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的分立、以及母公司涉及的陶瓷制造等资产的剥离,需对土地和房屋产权等资产进行过户,债权人(商业银行等)对公司提出的抵押资产先解除抵押登记待变更过户后重新办理抵押登记的申请有的尚在审批中,未全部获批,土地和房屋产权尚未全部过户完成。为了加快剥离资产的工作,公司将继续与债权人积极沟通磋商,加快推进其审批的速度,且公司也在自筹资金偿还借款,两项工作同步进行,以此推进本次剥离的进度。

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林氏家族(林福椿先生、林文智先生、林文昌先生、林文洪先生)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共计252,114,228股, 占公司总股份数728,727,553股的34.60%, 用于质押的股数累计为252,105,208股,质押股数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的100.00%,控股股东质押的股价预警线为6.65元~10.18元之间,平仓线为5.77元~8.99元之间。公司股票停牌前的收盘价格为9.95元。上述股权质押未进行配资及高杠杆融资。公司董事会将采取有效措施督促控股股东降低融资风险,保持股权稳定性。

鉴于上述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以及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所面临的风险,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冠福股份,证券代码:002102)自2015年9月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密切关注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九日

A股代码:600096 A股简称:云天化 编号:临2015-056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5年7月9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临2015-043号公告)。公司控股股东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云天化集团")拟在未来2个月内(自2015年7月8日起算),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资本市场情况,择机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一、增持情况

2015年9月8日,公司接到云天化集团《关于增持云天化股份公司股票的函》,云天化集团于2015年7月8日到9月8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共5,652,1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增持后,云天化集团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为613,454,6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33%。

二、后续增持计划

本着共同促进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社会责任,云天化集团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资本市场情况,继续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三、云天化集团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云天化集团后续增持公